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2019年9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3），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65,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1%，最高成交价为3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07,9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535,28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33,822股）。

4、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